

#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菁英競賽團隊實施辦法

民國 111年02月2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年03月3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(簡稱本系)為加速培養本系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菁英競賽團隊實施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菁英競賽團隊成立方式：  
本系專兼任(含專案)教師可經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成立菁英競賽團隊，並擔任指導老師帶領團隊成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。
- 第三條 菁英競賽團隊參加對象：  
本系四技大一至大四學生可報名參加甄選。另因應跨領域競賽需求，指導老師得以甄選跨院系學生參加。
- 第四條 菁英競賽團隊參加方式：  
每學期期初由系辦統籌公告本系各菁英競賽團隊的招募訊息，並由指導老師進行甄選、面試、測驗與評鑑學生作品等方式，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菁英競賽團隊，團隊成員的組成與錄取人數由指導老師決定之，指導老師必須將參與菁英競賽團隊成員名單送交本系系辦存查。
- 第五條 菁英競賽團隊進行方式：  
一、指導老師得以依照學生在參加團隊訓練期間表現，讓不適合學生退出團隊，或是依照競賽需求得以臨時招募跨院系學生參加菁英團隊。  
二、菁英競賽團隊每年必須至少參與一項全國性競賽，競賽項目由指導老師依照系特色決定，菁英競賽團隊成員名單以實際有參與競賽學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菁英競賽團隊鼓勵學生方式：  
一、指導老師可依照學生學習情況決定是否核給學生「技能實習」時數。若學生參與菁英競賽團隊表現優良者，則指導老師可以核給學生「技能實習」時數最高為80小時。  
二、指導老師得依學生研習或學習課程情況，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之多元活動研習課，讓實際參與競賽並且完成受訓的學生可以得到自主學習課程學分

三、實際參與競賽獲獎的菁英競賽團隊成員，可以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以抵免專題製作課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